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同江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的（项目名称）首届“越野中国”佳木斯-同江站汽车文化论坛暨冰雪之旅活动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首届“越野中国”佳木斯-同江站汽车文化论坛暨冰雪之旅活动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九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4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.9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北京九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4年1月6日

